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廷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5978號、第46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廷瑋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彈壹個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王廷瑋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，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，仍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流通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、前案紀錄之素行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煙彈1個，經檢驗含有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
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5978號

112年度偵字第46338號

被 告 王廷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廷瑋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。嗣於112年9月5日23時42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王廷瑋所有之大麻電子煙彈1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廷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9日毒品鑑定書1份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煙彈1個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陳 玟 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